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蓝国际”）注册资本由 3.358 亿元港币减资至 1.75 亿元港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本次减资完成后，创蓝国际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创蓝国际减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高允斌

肖 侠

林 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